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657、16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文龍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亦分別明定。

二、經查，被告蔡文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於訊問後被告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而有羈押之必要，爰命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執行羈押3月，應先說明。

三、因被告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訊問被告後，認為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說明如下：

(一)被告所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在案，有該項判決在卷可憑，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前經本院傳喚、拘提未到，經通緝始緝獲，故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本案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羈押原因。

(二)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呈現之罪質、所涉保護法益之內容，暨其對法尊重之態度及意識，佐以被告上揭犯嫌已涉及對於財產權益及交易秩序、國家刑事司法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之刑罰權實現等公共利益之危害，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正當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酌以被告先前於本院自述之資力，綜合上情，依比例原則加以權衡，本院考量本案雖已審結，然若僅以被告先前供述之具保金額3000元，尚無從保全被告於日後上訴之審理順利進行及可能之執行程序到場，又其他責付、限制住居或替代手段，亦無從形成對被告客觀制約效果及主觀心理約束效果，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法定停止羈押事由，應認對被告繼續羈押，尚屬適當，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